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5月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投资金额的议案》。

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0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10年8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相应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安 江水电站和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4, 000. 00	44, 000. 00
2	安江水电站项目	159, 825. 69	40, 000. 00





合计 203,82	25. 69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的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 预算投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单价	数量(套)	合计金额
1	Φ8780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9, 500. 00	4	38, 000. 00
2	工地组装、调试、指导	323. 00	4	1, 292. 00
3	工厂监造和培训费	21.00	4	84. 00
4	卖方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200.00	4	800.00
5	运输到工地费用	451.30	4	1, 805. 20
6	流动资金(实为配套使用设备与 耗材支出)		4	2, 018. 80
	合计			44, 000. 00

本公司现已开始实施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根据前期对国内主要盾构机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和供应商综合情况的比较,公司最终选择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Φ 8780mm 盾构机的供应商,签订了《穗莞深城际铁路盾构 SZH-2 标Φ 8780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采购合同》,合同范围包括了盾构机主机及设备运输到工地的费用(不含设备卸车费用)。根据已签订合同及项目后继支出的预估,与项目预算支出比较,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际支出预计将节约部分运输费用和工地组装、调试、指导费用分别为 985. 20 万元和553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预计节约支出 1,538. 20 万元。

鉴于现阶段预计的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际投资支出情况,本公司拟调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38.20 万元,调减后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为 42,461.8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2,461.80 万元。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2, 461. 80	42, 461. 80
2	安江水电站项目	159, 825. 69	40, 000. 00
	合计	202, 287. 49	82, 461. 80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